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32400号及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32401号房产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同意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资产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32400号及武房权证市字第2011032401号房产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独立董事： 唐建新

签署：   
独立董事： 汪胜

签署：   
独立董事： 韩世坤

